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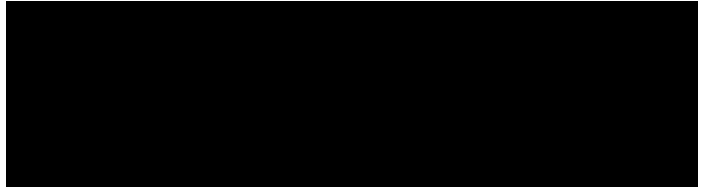
18109107484 平 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5627號

被 告 張皓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皓翔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最近一次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玉交簡字第4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6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09年9月13日14時起至22時止，在臺南市中西區之工作處所飲用啤酒後，仍於翌（14）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076-GL號營業大貨車上路。嗣於109年9月14日14時56分許，途經苗栗縣造橋鄉國道3號北向122公里700公尺（後龍地磅站），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甚濃，於同日14時59分許，對張皓翔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張皓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	證明被告酒後駕車，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事實。

(續上頁)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等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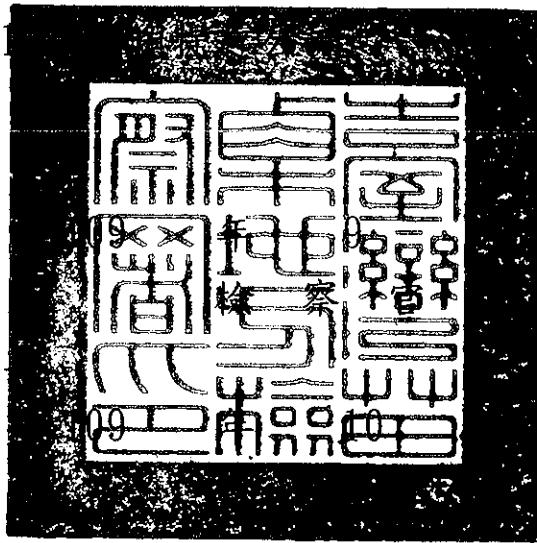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

中 華 民 國



29 日
倪 凰

12
客 研
書記官
林咨研

臺灣苗栗
檢察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